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2月1日上午9：30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808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65980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80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80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2 月 1 日